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0日上午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62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29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7,2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2、《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7,2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3、《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7,2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7,2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5、《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7,2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6、《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7,2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7、《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7,2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8、《关于公司董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7,2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9、《关于公司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7,2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作了述职报告。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3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张瑞广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